

乡村振兴关键在于选好领头雁

学习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 大家谈④

一 鸣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了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需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工农互促、城乡互补;需要出台一系列的为农、惠农政策措施。但在笔者看来,关键还在于选好乡村领头雁,配强乡村领导班子。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搞好农业农村工作同样如此。我曾多年从事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常跑农村,结识了不少农村党支部书记,有的还成了很好的朋友。不搞组织工作后,出生于农村的我依然关注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工作的实践证明:村党支部书记这个领头雁选得好不好,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一个村的兴衰成败。

选好了领头雁,先进更先进。奉化区滕头村是全国知名的先进村,盛名在外已半个世纪之久,被习近平总书记喻为农业农村战线上的“常青树”。滕头村经久不衰,离不开

傅嘉良、傅企平、傅平均三代村党委书记,始终坚持“一犁耕到头”的滕头精神,一代接着一代干,实现了傅嘉良创基业、傅企平促发展、傅平均展新貌的格局。傅嘉良生前曾亲口对我说:“企平这个人选对了,干得比我好。”2016年底傅企平突然病倒,傅平均受命于危难之际,一时间村民们担忧:“领头雁倒了,滕头村会不会垮?”“新书记年轻,靠得住吗?”如今,四年过去了,傅平均始终坚持群众面前先人己,利益面前先公后私,奉献的是,前先进一步,赢得了村民信任。村民们无不夸赞:“阿均书记靠得牢。”在傅平均的带领下,滕头又有了新的的发展,他本人也获得浙江乡村振兴带头人金牛奖、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等荣誉。

选好了领头雁,后进变先进。象山县城套村曾经是个集体经济弱、社会矛盾多、村庄面貌差、农民收入低的落后村。在退伍军人出身的党支部书记鲍英钱的带领下,经过多年的努力,成为宁波市小康示范村、省美丽宜居示范村、省住房改造示范村、省卫生村。笔者所在单位曾与

该村结对帮扶,作为该项工作的负责人,我曾多次去过该村,为鲍英钱书记不辞辛苦、一心扑在工作上的精神所感动,也为村庄日新月异的变化而欣慰。如今的墩岙村,村庄整洁有序、南湖碧波荡漾、田野花果飘香、民宿游人来入往,一派兴旺景象。

选不好领头雁,后进难变先进,先进很可能成为后进。鄞州区上李家村从先进到落后再到先进的曲折经历,告诉我们领头雁是多么重要。早在上世纪90年代初,上李家村就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授予“全球500佳国际环境保护村”,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不亚于滕头。遗憾的是,接下来的一段时间,该村接力棒未能传承好,新班子能力不强、工作不力、矛盾纠纷不断。旧村改造搞了6年,连一片瓦都没拆成,村集体还欠下了1100余万元的债务,“明星村”光环不再,几乎被人遗忘。值得庆幸的是,2008年,办企业的李德龙当选为村党支部书记,他立志不能眼看村庄“烂”下去,要为村民过上好日子做点事,要为村集体经济创收入。如今,上李家村家家住了新房子,人人过上了好日子,不仅还清了原先债务,还积累了三千余万元的家底。村庄被评为全国文明村、全国绿化千

佳村,李德龙本人也被评为全国劳模(2020年11月26日《宁波日报》)。

既然乡村领头雁如此重要,那么领头雁从何处来?各级组织部门应该拓展视野,开拓渠道,广揽人才。一是内选。尽管农村人才外流比较严重,但只要善于发现、发掘,农村的人才还是有的。有的人才被忽视、被埋没、被压制,没有得到很好运用。应坚持唯人唯贤,防止宗族、宗派干涉,真正把那些公道正派、能干事的能人选配到乡村领导班子中来。二是下派。对一些后进村,内选选不出人的村,上级机关应下派有农村基层工作经验的同志任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的制度应长期坚持下去。三是回请。在离村办企业、经商、打工的人员中物色考察,请能人突出者回村担任村级领导。只要组织工作做得细,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是愿意反哺社会、回报家乡的。事实上,全市不少村党支部书记,就是来自他们中间。



办好《民法典》“第一案”意义如同“第一枪”

张海英

4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被告家小孩从35楼扔下一矿泉水瓶,原告受到惊吓,摔倒致十级伤残。法院当庭判决被告赔偿9万余元。这是《民法典》施行后广州首个宣判的案件。同一天,全国首例适用《民法典》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案件也在江西宣判(1月4日新华社)。

《民法典》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关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其制定、通过到实施的每个环节受到公众高度关注。在实施环节,无论是实施后的“第一案”,还是其他创下新

纪录的案例,相对而言关注度更高一些,所产生的司法价值和社会意义自然也不同。

以上述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为例,就案情来说其实并不算复杂,但因为为是《民法典》实施后关于高空抛物的“第一案”广受关注。该案的判决,既能体现出审理法官对案件争议焦点的认定,也体现出对《民法典》相关条款的理解和适用,让公众认识到《民法典》的进步之处。

上述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案,由于适用新设法律规定,也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过去,我国对污染环境的侵权行为适用补偿性赔偿,因金额较少所起作用有限。而《民法典》首次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

生态的行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能让污染制造者付出更大的代价。审理法院及时让新规定“亮剑”,发挥了警示作用。

毫无疑问,大多数法院在审理《民法典》实施后“第一案”时,会更加慎重更加理性。审理法官只有充分了解案情、准确理解《民法典》规定和立法精神,才能彰显办案态度、法治素养,继而才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从这个角度来说,办好《民法典》实施后“第一案”如同打响“第一枪”,具有鲜明导向作用。

法院办好“第一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为以后办理适用《民法典》的案件开了一个好头,奠定了良好基调。虽说《民法典》的实施是我

国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但良法善治离不开司法人员积极主动依法作为,即好的案例对于司法人员具有正向引导、激励等作用。有人说我国不是案例法国家,但也不能否认典型案例具有示范意义。

从公众角度来说,亟待去了解《民法典》,因为这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而公众了解这一新法律的重要机遇和途径便是司法案例,尤其是“第一案”,因为关注度更高能激发兴趣。也就是说,“第一案”以及其他创下新纪录的案例,普法效果会明显好于其他案件。

普及《民法典》的最好方式,一是,严格依法办好每一起案件,特别是“第一案”、典型案例。二是,及时结合案例判决做好释法工作。上述两起案例的审理法官做得比较好,在宣判后进一步阐述了《民法典》的重要作用。三是,应根据司法实践,通过司法建议提示有关方面完善体制机制乃至相关法规等。

最近一段时间,各地司法机关将陆续审理《民法典》实施后的“第一案”,期待相关法院把办好“第一案”当成打好“第一枪”。

滨江花苑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宁波高新区滨江花苑(杨木碇路,约15万平方米、1250户)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要求宁波本地企业(有相当在管项目业绩),欢迎咨询,报名截至2021年1月12日17时。
电话13396615756 俞
宁波国家高新区滨江花苑业主委员会

宁波华盛实业总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宁波华盛实业总公司是鄞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的区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4名。
招聘公告具体详见“宁波工业人才网”http://nbzyzrc.cn/NewsDetail/291716
宁波华盛实业总公司
2021年1月6日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裂解汽油抽提装置消缺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我公司委托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裂解汽油抽提装置消缺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就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和结论征求公众意见。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于以下网址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http://zrcc.sinopec.com/zrcc/csr/safe_envir/lft_zxjk/cia_license/

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海炼化生产指挥中心407室,联系人:岑斌杰,0574-86445789。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村庄、企事业单位等。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需要提出意见的公众于以下网址下载并填写表格: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enbj.zhjh@sinopec.com,或邮寄至: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海炼化,联系人:岑斌杰,0574-86445789。

5、公示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1月4日至1月15日。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
2021年1月4日

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工程土建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8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鄞州区,西起天童南路,东至鄞县大道。

建设规模:
I标段:天童南路—下应南路工作井东端,全长约2.7公里(盾构掘进2.6公里),包含下应南路顶管;全线共设置4座盾构工作井(分别位于天童南路、钱湖南路、滄海南路、下应南路),3处盾构区间管线分支口(分别位于姜村变电站、云龙收费口),3处盾构区间管径分支口(分别位于寒松路、金坛公路、规划二路)。设置1处电力顶管隧道,连接下应南路盾构工作井,长度约283.4m,采用外径3.55m的双顶管;

II标段:下应南路—云龙收费口工作井东端,全长约1.5公里(盾构掘进1.48公里),包含云龙收费口顶管、控制中心土建、全线共设置2座盾构工作井(分别位于姜村变电站、云龙收费口),3处盾构区间管径分支口(分别位于寒松路、金坛公路、规划二路),设置1处电力顶管隧道,连接云龙收费口工作井,长度约82.4m,采用外径3.55m的单顶管;
III标段:云龙收费口—鄞县大道工作井,全长约3.6公里(盾构掘进3.24公里),包含崇崇路顶管,下应变明挖段。全线共设置4座盾构工作井(分别位于规划崇崇路、下应变、首南路、鄞县大道),4处盾构区间管径分支口(分别位于宁横公路、规划三路、五桂路、湖下路),在崇崇路工作井设置两处顶管廊接头,长约122m,采用外径4.11m的双顶管;在下应变工作井设置明挖电力隧道接入下应变,长约90m,采用双舱结构。

项目总投资:14.17亿元。
招标控制价:I标段招标控制价约3.67亿元;II标段招标控制价约2.25亿元;III标段招标控制价约4.19亿元。
计划工期:780日历天(不含入廊及入廊后道路绿化恢复时间);入廊后道路绿化恢复开工时间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确定,工期为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
I标段:鮑家变—下应南路(含过鄞州大道顶管)综合管廊施工总承包,包括土建、景观绿化等;
II标段:下应南路—云龙高速综合管廊施工总承包,包括土建、监控中心土建及装修、景观绿化等;
III标段:云龙高速—鄞县大道(含崇崇路顶管,下应变明挖段)综合管廊施工总承包,包括土建、景观绿化等。

标段划分:3个。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I标段申请人须完成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单项合同盾构施工(外径6.2米及以上)掘进总长度达到1.560千米及以上的盾构施工业绩;II标段申请人须完成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单项合同盾构施工(外径6.2米及以上)掘进总长度达到0.888千米及以上的盾构施工业绩;III标段申请人须完成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单项合同盾构施工(外径6.2米及以上)掘进总长度达到1.944千米及以上的盾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申请,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联合体所有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且联合体成员之一须为宁波市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另一联合体成员方具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盾构施工业绩。【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2019年度宁波市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和最具影响力企业家的通报》(甬建发[2020]113号)为准,符合《关于鼓励建筑业类企业加快参与资本运作的意见》(甬建发[2017]110号)规定的企业可享受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同等待遇(以《关于公布我市建筑业类挂牌上市和挂牌上市扶持企业名录的通知》(甬金办[2017]112号为准)。上述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3)如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一级建造师),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其他:

保护患者隐私也是疫情防控应有之义

史洪举

2020年12月23日,北京顺义警方接群众报警称,其家人信息在多个微信群中泄露传播,对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经警方调查,某航空安保有限公司员工刘某在工作期间,将用于筛查密接人员工作的患者初步流调报告,私自拍摄并发至微信群内,导致患者及其家属、同事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手机号码等泄露。2020年12月24日,顺义警方依法对刘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1月4日《北京青年报》)。

近一段时期,部分地区的疫情有反弹迹象,各地有关部门为遏制疫情,无不付出了巨大努力,如公布疑似患者行程轨迹,寻找大量密切接触者等,这些措施在控制疫情、保护公众权益方面效果突出。但有部分人基于一些目的擅自散布病例或疑似密切接触者乃至其家人的隐私,不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甚至可能加剧恐慌情绪,不利于疫情防控。试想,如果自己的家庭住址、行踪轨迹、兴趣爱好被公之于众,任谁都会担惊受怕,毫无安全感可言。

应该说,每个人都享有隐私权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法律常识和规则,是妇孺皆知的道理。《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不得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由上可知,除非有法律明确规定,或者为了公共利益,或者经权利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隐私。譬如,公安机关为抓捕逃犯,可以发布含有嫌疑人详细信息的通缉令,法院可以公布“老赖”照片和姓名等信息。还有一些人一旦成为新闻人物或公众人物,其隐私权也应让位于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但是,对于普通人而言,即便其患有传染病或者是疑似感染者,其所患疾病和个人信息也属于不能随意散布的隐私。因为,很多时候患病者本身并无可错,属于应该受到救治、保护的弱势群体,并非十恶不赦的坏人。对此,《传染病防治法》明确禁止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违反者,轻则可能受到治安拘留,重则触犯刑法,而且还将面临民事赔偿。

如果患者的隐私可以被随意泄露散布的话,不仅患者本人的安全难以保障,其周边居民也会产生恐惧和担忧。加之在隐私泄露忧虑下,一些人即使罹患传染病或成为密切接触者,也可能隐瞒不报,进而带来更大的隐患,反而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当然,有关部门开展的流动轨迹调查和发布行动轨迹报告,是在隐去当事人个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侵犯隐私问题。

总的来说,在技术进步背景下,有效开展疫情防控与保护个人隐私可以并行不悖,疫情防控不是牺牲个人隐私的借口,保护患者隐私也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护个人权利的应有之义。



宁波华盛实业总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宁波华盛实业总公司是鄞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的区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4名。
招聘公告具体详见“宁波工业人才网”http://nbzyzrc.cn/NewsDetail/291716
宁波华盛实业总公司
2021年1月6日

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5.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8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月11日9时30分,资格审查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投标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须先进行信息登记,仅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3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95大厦A座934室
联系人:房科红、岳时怡
电话:0574-87360849
传真:0574-87360896